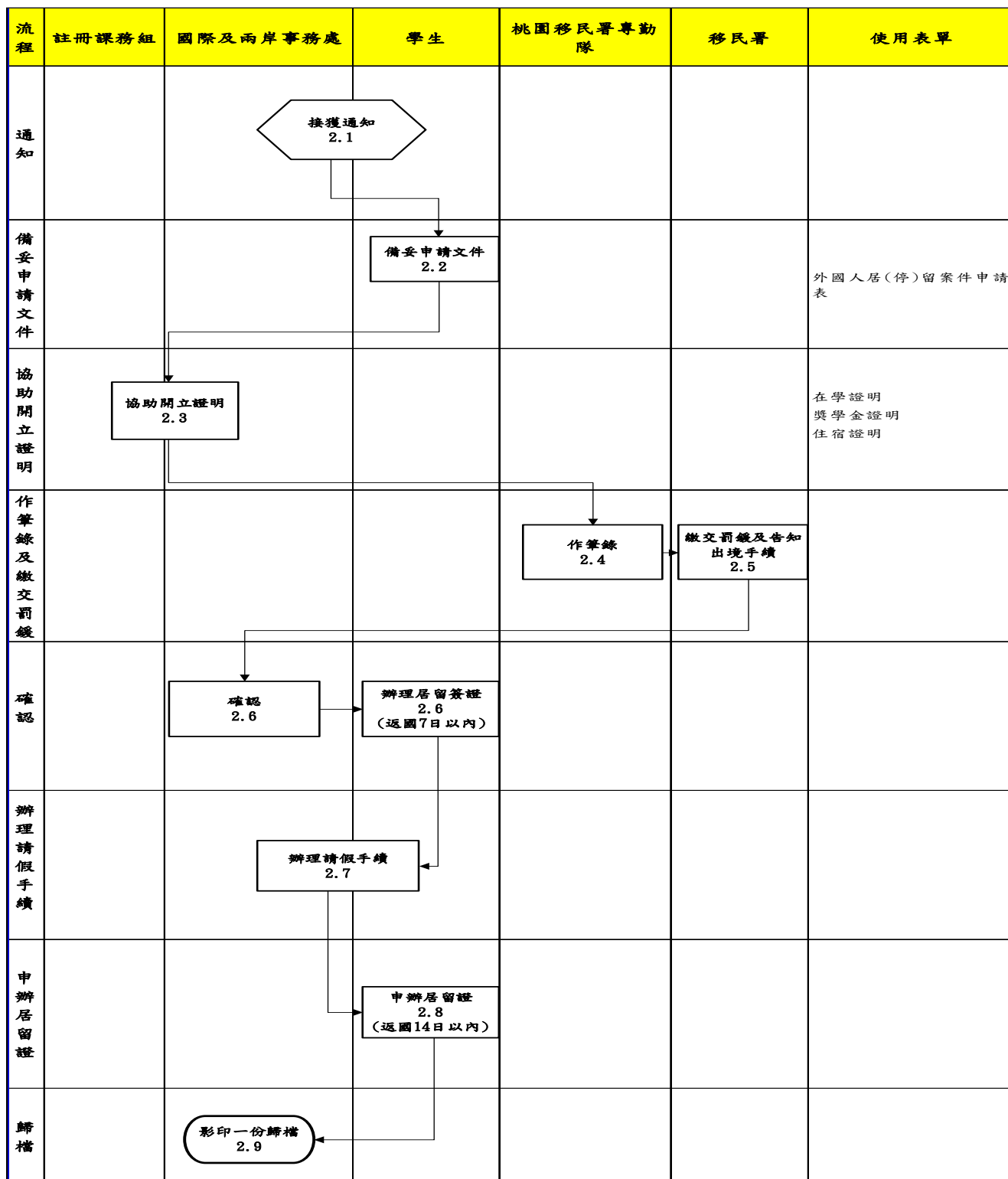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居留證逾期 91 日以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OS-007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		

1. 作業流程圖：

居留證逾期 91 日以上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居留證逾期 91 日以上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OS-007	版次	4
	提案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境外生服務中心		

2. 作業程序：

- 2.1 接獲移民署通知或學生自行回報。
- 2.2 學生備妥申請文件(初領請準備申請表、護照及簽證正影本、入學信證影本、大頭照一張、在學證明/獎學金證明/住宿證明(在外租屋者例外)及申請費\$1000；延期請準備申請表、護照及簽證正影本、居留證正影本、大頭照一張、在學證明/獎學金證明/住宿證明(在外租屋者例外)及申請費\$1000)；學生必須完成該學期註冊才能領取在學證明。
- 2.3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開立獎學金證明及住宿證明；註冊課務組協助開立在學證明。
- 2.4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陪同學生至移民署桃園專勤隊做筆錄。
- 2.5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陪同學生至移民署繳交罰鍰及告知出境期限。
- 2.6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先行確認學生所屬國籍至鄰近有中華民國駐外館處之國家或地區是否可免簽或辦理落地簽證；學生 7 日內返國或至鄰近國家或地區之中華民國駐外館處辦理居留簽證。
- 2.7 學生離境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學生辦理請假手續。
- 2.8 學生返台後 14 日內申辦居留證。
- 2.9 學生取得居留證後繳交影本至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歸檔並向學生呼籲居留證逾期之嚴重性。

3. 控制重點：

- 3.1 學生將申請文件準備妥當逕至移民署申請, 並提醒學生居留證逾期之嚴重性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

5. 使用表單：

- 5.1 外國人居(停)留案件申請表
- 5.2 在學證明
- 5.3 獎學金證明
- 5.4 住宿證明